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鎮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1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161號），提起上訴，及由檢察官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7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郭鎮嘉（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

01 僅對原審之量刑一部上訴，並撤回除「量刑部分」以外之其  
02 他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  
03 頁），故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均只限於原判決量刑及定應執行  
04 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  
05 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  
06 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 07 二、本院之判斷：

### 08 (一)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2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15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6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7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19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20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1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2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23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24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25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26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27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28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29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30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31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01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02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03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04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05 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  
06 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  
07 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查被告行為後：

09 1.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  
10 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  
11 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2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6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  
18 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9 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洗錢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  
22 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3 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  
24 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  
25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  
26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7 2.而洗錢防制法有關刑之減輕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  
28 則，非不能割裂適用，已如前述。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29 法第16條第2項業經立法院修正並三讀通過，於112年6月1  
30 4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並  
31 於同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1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2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  
04 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  
05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  
06 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8 者，減輕其刑。」是被告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應依刑法  
09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本案經比較  
10 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第23條  
11 第3項前段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上揭說明，本  
12 案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  
13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15條之  
14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雖於偵查時否認一般  
16 洗錢犯行，惟已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符合11  
17 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  
18 定，所犯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一般洗錢罪，  
19 原各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  
20 其刑，然被告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  
2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  
22 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於量刑時  
23 併予審酌。

24 (二)原審法院因認被告所犯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三人以上共  
25 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第2款等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27 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提供本案  
28 帳戶並擔任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被害人  
29 財物，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非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地  
30 位，犯後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並自白其一般洗錢  
31 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魏詩芸、林姿君達成調解，惟尚未賠償

01 其等損失，有原審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見  
02 原審卷第123、124、167至170頁），兼衡被告之參與情節、  
03 犯罪所生損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  
04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原審判決其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  
05 之刑，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行次數、各次犯行之時間、  
06 空間之密接程度、不法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體非  
07 難評價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  
08 年5月。並說明被告所涉輕罪部分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  
09 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經審酌被告本案犯行角色，仍屬詐  
10 欺集團之底層成員，經依上開犯行所犯想像競合犯之重罪罪  
11 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上開徒  
12 刑，已明顯重於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罪名，即一般洗錢罪之最  
13 輕法定刑度「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千元」，已足以評價其  
14 本案犯行之不法罪責內涵，應無再依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罪名  
15 規定併諭知罰金刑之必要等。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  
16 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17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原審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均承  
18 認，惟希法院能考量其係生長於家境清寒之家庭，學識淺薄  
19 不諳法律，一時思慮不周方錯為本件犯行。然被告所涉犯罪  
20 情節並非重大，對社會危害尚屬相對較輕，念在被告已坦承  
21 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能從輕量刑並給予自新之機會等語。

22 (四)惟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  
23 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  
24 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25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26 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27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28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29 尊重。惟查原審就被告所為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各罪，  
30 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具體斟酌被告  
31 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提供本案帳戶並擔任取款車手，與

0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被害人財物，但非居於犯罪之主  
02 導地位，犯後於原審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魏詩芸、林姿  
03 君達成調解，惟尚未賠償其損害，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  
04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如前所述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5 規定之一切情狀，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已就量刑刑度  
06 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且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  
07 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  
08 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並無判決太重或過  
09 輕之情形。且所定之執行刑已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  
10 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給予適當之恤刑，客觀上  
11 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無不當。至於被告上訴意旨以  
12 其是因學識淺薄不諳法律，一時思慮不周方為本件犯行，參  
13 與犯罪情節並非重大，且被告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等  
14 情，請求從輕量刑。惟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第2款之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且參酌本案被告所犯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  
17 號1至2所示各罪，其各被害人被害金額之規模，原審僅分別  
18 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2月，均僅較法定最低本刑稍逾  
19 3、2個月；且數罪所宣告之合併刑期達有期徒刑2年5月，然  
20 原審僅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可認原審亦已考量被  
21 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於併合處罰時，予以酌定較低之  
22 應執行刑，則原審就被告所處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應已寬  
23 待，亦無判決太重之情形。而被告雖於原審與告訴人魏詩  
24 芸、林姿君達成調解，惟迄今仍未依調解約定履行賠償義  
25 務，可認被告上訴後，其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量刑時相  
26 較，並無改變，亦難資為有利之認定。而被告正值青年，不  
27 思以正途獲取收入，為輕易獲取報酬，竟參與詐欺集團之犯  
28 罪組織，而為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所載不但提供本案供詐欺  
29 用之銀行帳戶，並擔任取款車手之分工，參與詐欺取財犯行  
30 之實施，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其犯罪情狀，衡諸社會一般人  
31 客觀標準，尚難認其等所為本件犯行客觀上已有引起一般同

01 情之情事，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被告  
02 提起上訴，請求改科以較輕之刑，並不可採。

03 (五)綜上所述，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本案經核原  
04 審之量刑堪稱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仍執前詞，請求從  
05 輕量刑等，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檢察官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0728號）部分之犯罪事  
07 實，與檢察官起訴書所指關於告訴人林姿君遭詐騙之犯罪事  
08 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之案件；顯係原已經檢察官起訴，而  
09 由原審予以審理，並已為實體判決（即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10 2所示之犯罪事實），並無犯罪事實之擴張或縮減；雖本案  
11 被告係就原審判決刑之一部提起上訴，惟檢察官移送併辦之  
12 事實，既已經原審予以審理，本院認當無再予退併辦之必  
13 要，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18 法官 陳 鈴 香  
19 法官 林 源 森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2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江 玉 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13 以下罰金。
-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